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国防生手册

(国防生相关教育管理规定汇编)

2014

说 明

本手册资料由国防生大队组织收集整理，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校国防人才培养办公室、解放军驻校选培办等部门解释为准。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严防丢失。

国防生大队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防生教育管理規定	1
国防生培养协议书	10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生军政训练计划	18

第二部分

清华大学国防人才培养办公室简介	25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清华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会议简介	27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章程	29
国防生被装和军容风纪管理规定	40
清华大学在校国防定向生参与国际交流的管理办法	51
清华大学 2010 级国防生毕业分配、推荐免试研究生若干规定和实施办法	54
关于清华大学国防生、定向生保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函 ..	61
清华大学军队、军工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	63
清华大学国防班分布	67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	69
关于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77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条例	9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99
常用联系方式	107

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

（教育部、人事部、总参、总政、总后、总装，政联[2007]3号，2007.5.16印发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加速推进人才战略工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防生是军队根据生长干部补充需要，依托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培养、享受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军队的地方大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是组织实施国防生教育管理的基本依据。本规定未涉及的教育管理内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所在高校教育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普通高等教育规律，着眼军事人才培养要求，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为主，注重军政训练养成，打牢适应毕业任职需要的素质基础。

第五条 国防生教育管理由高校负主要责任，军队驻普通高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协助。高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本校有关部门、院系和驻校选培办，组织开展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

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纳入高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作为高校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招收选拔国防生，由高校、驻校选培办和学生本人共同签订协议书，报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批准。确定国防生资格后，高校予以单独注册，档案单独管理，驻校选培办登记备案。

第七条 招收的国防生复查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国防生资格。其中符合所在高校普通生录取标准的，可以转为该校普通生；不符合普通生录取标准的，由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国防生应当按时到校注册，到驻校选培办报到。

第九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和长期（2个月以上）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确有特殊原因的，应当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审批。未经审批同意的，高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国防生一般应当在标准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业。提前完成高校规定学业、军政训练合格准予毕业的，列入当年接收计划，由军队接收单位办理入伍手续。因为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的，须经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批准。其中因为服兵役延长学习时间的，接收入伍的年龄可以放宽2岁；因为其他原因延长学习时间的，毕业时年龄应当符合接收标准。

第十一条 军地院校联合培养的国防生，在高校学习期间，由高校按照

国防生的要求进行学籍管理；转入军队院校学习后，办理入伍手续，按照军队院校学员对待，毕业时学历、学位证书由高校和军队院校联合颁发。

第十二条 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应当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由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审批。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由高校和驻校选培办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被军队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国防生，由录取单位办理入伍手续；被军队签约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国防生，或者在学习期间已经取得推荐免试硕士生、硕博连读资格的国防生，本科毕业时应当确定接受单位，先到军队工作满规定年限，再以军队干部身份攻读研究生，工作期间有关招生单位保留新生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国防生毕业分配，由总政治部干部部拟制分配计划，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驻校选培办根据分配计划、培养目标和军队人才需求，结合学生综合表现和本人意愿，合理确定分配去向和岗位。高校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国防生毕业分配工作。

第三章 军政训练

第十四条 国防生应当接受军队和高校组织的军政训练。军政训练计划由军区级单位军训、干部、宣传等部门会同高校制定。

第十五条 国防生军政训练包括军政理论、日常训练和假期集中训练。军政训练纳入高校教学内容，作为国防生必修课或者必选课计算学分。国防生军政训练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毕业时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 军政理论课教学按照军政训练计划，由高校和驻校选培办共同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以请军队院校和训练机构协助。

第十七条 日常训练以军事基础知识学习和体能训练为主，一般安排在早操、课余时间或者体育课进行，由驻校选培办组织实施，高校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假期集中训练一般安排在第一、二、三学年末实施，以军事训练和部队见习为主，集训总时间不少于 60 个训练日。军区级单位军训和干部部门确定部队、军队院校或者训练机构作为训练基地，承担集中训练任务。

第十九条 组织国防生军政训练，应当成立模拟连、排、班，定期轮换骨干。

第二十条 军政训练经费、被装、卫勤、弹药、器材等各项保障，由军区级单位相关业务部门按照总部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落实。国防生参加军事训练出现伤亡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日常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参加驻校选培办日常工作。高校有关部门和驻校选培办建立工作例会或者合署办公制度，定期分析国防生教育管理形势。

第二十二条 高校有关部门、院系和驻校选培办，应当及时掌握国防生

思想变化、社会交往等情况，加强教育引导。国防生每学期向驻校选培办和辅导员书面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遇到重大问题或者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院系国防生正式党员达到 3 名以上的应当单独成立党支部。国防生党员发展计划，由高校组织部门和驻校选培办党组织共同制定，毕业时党员比例一般应在 60%左右。

第二十四条 高校和驻校选培办每年开展评选优秀国防生活动，结合学年总结进行表彰。具体评选表彰办法，由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驻校选培办和高校共同研究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防生除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外，不得参加其他党派和政治性组织，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迷信活动，严禁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防生应当执行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严守国家、军队秘密。

第二十七条 本科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到军队下达首次任职命令前不得结婚。

第二十八条 高校和驻校选培办应当从着装仪表、行为举止、礼节礼貌等方面，加强国防生作风纪律养成。

第二十九条 国防生不得单独在校外借住、租住，参加假期集中训练时

应当集中住宿。

第三十条 国防生应当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正课时间请销假按照高校有关规定执行，日常训练和假期集中训练期间请假须经驻校选培办批准。

第五章 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国防奖学金由学费、杂费和生活补助费构成。学费、杂费由驻校选培办挂靠单位后勤财务部门，按照全军统一标准和总部计划内招收选拔的国防生名册与高校结算，其余部分由国防生本人向高校缴纳；生活补助费由驻校选培办逐月发放给国防生本人。

第三十二条 发放国防奖学金的起止时间，从招收或者选拔的当年9月份起算，止于毕业当年6月份。

第三十三条 国防生提前毕业到军队任职的，在首次任职命令下达当月起停止发放国防奖学金。延长学习时间毕业的，延长期内一般不发放国防奖学金。因为参加军政训练活动受伤而延长学习时间的，延长期内可以视情发放国防奖学金。服兵役的国防生，服役期间不发放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高校设立的非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应当向国防生倾斜。有条件的高校，可以设立国防生专项奖学金。

国防生不得参加其他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

第六章 违约与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应当解除协议，取消

国防生资格：

（一）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或者被高校退学、开除学籍的；

（三） 违反规定转学、转专业、考研、结婚，或者不执行其它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 以逃避到军队工作为目的，故意不达到军政训练要求的，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完成学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协议的，或者拒不服从毕业分配，经教育无效的；

（六） 采取其它手段，拒绝、逃避到军队工作的。

第三十六条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违约的，高校应当作退学处理，情节恶劣的开除学籍；毕业后拒绝、逃避到军队工作的，在有关法律规定的年限内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不得报考研究生、出国或者录用为国企职员。军队和高校应当将违约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七条 国防生违约的，应当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同时缴纳已经享受国防奖学金 2 至 3 倍的违约金。对未足额退缴国防奖学金和违约金的，高校不得为其办理离校登记、户口转移、退回档案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违约国防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理违约国防生，由高校和驻校选培办共同办理，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审批。

第七章 淘汰与处理

第四十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予以淘汰，解除协议，取消国防生资格：

- （一） 受到高校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
- （二） 因为自身学习训练原因（主观故意者除外），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达到培养目标的；
- （三） 因为身体疾患原因（自伤、自残者除外），经一年以内时间治疗仍不符合体格检查标准的；
- （四） 其它不适合继续作为国防生培养的。

第四十一条 国防生有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被淘汰的，应当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有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情形被淘汰的，不再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有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情形被淘汰的，视情确定是否退还国防奖学金。

第四十二条 处理淘汰国防生，由高校和驻校选培办共同办理，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干部部审批。因身体原因淘汰的，须经驻军以上医院诊断确认。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国防生已从高校毕业、尚未下达首次任职命令的,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总政治部干部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防生培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监制）

甲方（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清华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

乙方（高校）：清华大学

丙方（学生）：_____级_____专业_____同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和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国防生有关规定，经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政治考核、面试、体检，甲、乙双方确定（招收、选拔）丙方为国防生，培养目标为军队（指挥类、非指挥类）干部。根据国防生培养工作需要，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军队确定的国防奖学金标准和发放办法，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每学年与乙方结算丙方的学杂费，定期向丙方发放生活补助费。

（二）根据国防生军政训练计划，组织丙方参加军政训练，帮助丙方具备基本的军人素质和军官素养。

（三）会同乙方对丙方实施教育管理，军政训练期间对丙方实施军事化管理，建立完善奖励激励机制。

（四）建立丙方个人考评档案，在乙方协助下，定期考核了解丙方现实表现、学习成绩、军政训练、作风纪律、身心素质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实行全程淘汰。

（五）与乙方共同负责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入伍时个人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报到证等材料的保管转递。

（六）参与丙方毕业考核鉴定，对达到培养目标的提出任职建议，根据部队需要和丙方专业特长、在校表现，提出分配预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组织丙方毕业派遣工作。

（七）因军队体质编制调整改革等因素，无法安排丙方到部队任职时，通过乙方安排丙方作为普通生面向社会就业。

（八）根据国家法律、军队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丙方实施淘汰和违约处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科学制定丙方的教学培养方案，合理设置专业课程，选派思想素质好、教学能力强的教师为丙方授课。

（二）负责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及时向甲方通报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三）协助甲方对丙方实施军政训练，将丙方军政训练内容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为丙方军政训练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

件。

（四）配合甲方结算丙方的国防奖学金学杂费，为丙方评定发放非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立国防生专项奖学金。

（五）协助甲方对丙方实施淘汰和违约处理，负责将丙方违约情况记入其个人档案，配合甲方做好国防奖学金本金和违约金的追缴工作，对尚未足额退缴国防奖学金本金和违约金的，不得为其申请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和办理户籍迁移等离校手续。

（六）建立和保管丙方个人档案材料，丙方毕业入伍时将其个人档案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报到证等材料一并移交给甲方。

（七）组织相关院（系）对丙方作出客观的学期和毕业鉴定。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丙方办理转学、休学、转专业、提前毕业、出国留学和推荐免试、报考研究生等相关手续。

（九）对丙方原有的管理、教育和处罚权不因本协议而改变。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志愿从事军队工作，严守国家和军队秘密，不得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外的其他党派和政治性组织，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队有关规定，自觉接

受甲方、乙方的双重教育管理，定期向甲方、乙方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三）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军政训练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军事化管理，学期和毕业训练考核达到甲方要求，体检符合军队有关规定。

（四）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必修学分，毕业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培养目标为非指挥类的，本科毕业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推荐免试或者报考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指挥类的，本科毕业时不得推荐免试或者报考研究生，到部队工作满规定年限后，可以在职干部身份报考军队招生单位研究生。

（六）未经甲方审批同意，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私自办理转学、休学、转专业、提前毕业、出国留学和报考研究生等事宜，不得在校外借住、租住。

（七）享受甲方提供的国防奖学金，可以参评乙方提供的非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专项奖学金，享受军队提供的军事教育训练资源。

（八）毕业时服从甲方、乙方分配。

（九）应由一名亲友作为担保人，保证对违约行为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协议有效期内，有权对甲方、乙方未履行协议行为提出质询，

或者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第四条 违约情形

（一）除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等因素外，甲方、乙方因主观原因未能履行协议的，构成违约。

（二）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参加宗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外的其他党派和政治性组织。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违反校规校纪或者国防生管理规定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

3.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办理转学、休学、转专业、提前毕业、出国留学、结婚和报考研究生等事宜。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军政训练，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情节严重。

5. 以逃避到军队工作为目的，主动提出解除协议，拒不服从甲方和乙方毕业分配，或者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经教育无效。

6. 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者军政训练考核不合格，体检不符合军队要求，未能达到培养目标。

7. 经甲、乙双方考核鉴定，确认不适合继续作为军队干部培养对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按规定为丙方提供国防奖学金的，丙方有权解除培养协议。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反本协议帮助丙方办期转学、休学、转专业、提前毕业、出国留学、结婚、推荐免试和报考研究生等事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丙方构成违约的，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1. 解除国防生培养协议，取消丙方国防生资格。

2. 有第四条第二款第 1、2、3、4 项情形的，由乙方对丙方作退学处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有第四条第二款第 5 项情形的，乙方不为丙方出具报考研究生、出国或者录用为公务员、国企职员等证明材料。

有第四条第二款第 1、2、3、4、5 项情形的，在协议解除后的 30 日内，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缴纳规定数额的违约金。

3. 有第四条第二款第 6 项情形的，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者军政训练考核成绩不合格，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因伤病不符合军队体检要求，丙方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可不退还。*

4. 有第四条第二款第 7 项情形的，由甲方视情确定丙方是否退还国防奖学金和追缴违约金。

*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 6 项情形中，由丙方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目前选培办解释为按照丙方违约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丙方完成规定学业毕业时自动终止。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须征得另两方同意。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军队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国防生有关规定执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增加的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内容。

（三）履行本协议出现争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丙方违约逾期未足额退还国防奖学金本金、缴纳违约金的，由甲方会同乙方通过法律手段追缴。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一份，复印无效。

甲方（选培办主任签字）：

中 国 人 民 解 放 军 驻 清 华 大 学
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学校领导签字）：清华大学（学院）（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签字）：_____担保人（亲友签字）：_____

监护人住址：

监护人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生军政训练计划

（总参军训部、总政宣传部，[2001]参训字第 372 号，2001.8.21 颁发）

一、培养对象、目标与规格

（一）培养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国防生

（二）培养目标

通过实施军政基础训练，使国防生具备基本的军人素质和军官素养，为培养合格军官奠定基础。

（三）培养规格

政治素养：掌握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基本特点，熟悉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和光荣传统，树立热爱人民军队、献身国防的思想，具备良好的军人思想品德修养和较强的法纪观念。

军事素质：打好军事共同基础，初步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基础知识而后技能，具备良好的军人气质和作风；初步掌握现代军事高技术知识，了解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基本特点；熟悉军事领导科学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能力。

身心素质：掌握军事体育和军人心理学的基本知识，熟悉体能、运动

技能和心理训练的基本方法，达到军人军事体育训练标准，具备适应紧张、艰苦军事工作的强健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指导思想

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依托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为依据，着眼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打赢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对人才的要求，坚持大学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与军政基础训练想结合、集中训练与日常养成想结合、统一标准与灵活施训想结合，围绕军官基本素质培养，突出重点，科学施训，严格管理，确保实现由青年学生向合格军人的转变，为培养合格军官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时间分配

训练内容主要安排在暑假、双休日或选修课等时间实施，总时间为450—550学时；从第二（三）学期开始到第七（八）学期结束；第二和第三个暑假分别安排15—30个训练日的集中训练。

四、课程设置与内容提要

（一）课程设置

（二）课程内容、目的与教学要求

国防建设：了解国防建设的基本内容及国家安全环境，树立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提高对国防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自觉性。

1. 国家安全环境

2. 国防战略

3. 常备军建设

4. 后备力量建设

军事法概述：了解军事法的形式、作用及我国军事法规体系；熟悉主要军事法规的基本内容，增强法纪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1. 军事法的形成、地位和作用

2. 我国军事法体系

3. 国防法、兵役法、现役军官法、内务条令、法律条令、队列条令

人民军队导论：了解我军的发展历程，熟悉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任务，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增强热爱军队、献身国防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1. 人民军队的地位和作用

2. 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

3. 人民军队的基本原则

4. 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

5. 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

军人心理学：了解军人心理学的一般原理，认识军人个性心理、群众心理及军人在教育、训练、管理、作战中的心理活动及规律，提高心理素质

质和运用心理学原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1. 军人心理的基本过程
2. 军人个性与群体心理
3. 高技术战争中的军人心理
4. 军人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

革命军人思想品德修养：掌握军人思想品德修养的基本知识，了解军人思想品德修养的规范要求，提高思想品德修养的能力，培养献身国防、爱军习武的崇高精神。

1. 革命军人思想品德修养的意义和方法
2. 革命军人的人生价值和理想
3. 革命军人的职业精神
4. 革命军人生活情操

军队基层文化工作：了解基层文化工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教唱歌曲、办板报、体育裁判、组织文化活动的�基本方法，掌握 1 至 2 项文体技能，提高组织基层文化活动的能力。

1. 基层文化工作概述
2. 音乐、美术、体育裁判、文艺常识
3. 文体游艺活动组织方法

军事体育：了解运动学基本知识和体育活动的有关规则，掌握军事体

育的基本技能和训练方法，达到分队军官军体训练标准，增强体质。

1. 运动理论
2. 军事体育项目训练
3. 军事体育运动规则和组织训练方法

队列：掌握单兵队列动作的基本要领，培养良好的军人举止、习惯、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学会班队列动作和指挥，熟悉队列训练的基本动作要领，学会三防、战伤救护有关技能和单兵战斗基本动作。

1. 轻武器射击（基本常识、实弹精度射击）
2. 单兵战斗动作
3. 防核、生、化武器袭击和战伤救护

军事思想：了解军事思想发展简史及我国古代和西方近、现代军事思想，掌握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基本观点。

1. 军事思想发展简史
2.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 西方近、现代军事思想
4. 毛泽东军事思想
5.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6. 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战争简史：了解古今中外战争发展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认识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基本特点，熟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经验，树立正确的战争史观。

1. 原始社会末期战争
2. 奴隶社会时期的战争
3. 封建社会时期的战争
4.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战争
5. 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战争
6. 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

军事高技术概述：系统了解军事高技术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熟悉高新技术在军事领域的运用和对作战行动的影响，增强科技意识，加深对高技术局部战争特点、规律的认识。

1. 高新技术在军事领域的运用
2. 军事高新技术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熟悉军事领导科学基本原理，了解军事工作的特点，掌握军事领导的原则与方法，为从事军事指挥、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1. 领导科学的基本原理
2. 军事工作的基本特点
3. 军事领导工作的基本原则

4. 军事领导的方法与艺术

5. 军事领导者的素质

五、组织教学的有关问题

（一）本计划是组织国防生军政训练的基本依据，承训院校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二）军事理论与政治课程列入普通高度学校教学计划选修课；队列和军事体育训练课结合晨练或体育活动等时间进行；对教学实施有特殊要求、普通高等学校难以保障的课程，利用暑期进行；主要安排兵种见学、部队时间和综合训练等。

（三）教学工作主要由选拔培训办公室组织实施，可聘请校内外专家授课；暑期集训可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军事院校或部队按训练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四）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大学生的特点组织实施教学，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采取开设讲座课、组织参观见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结穴效果。要建立模拟连（中队）、排（区队）、班组织机构，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可相对集中住宿，实行军事化管理，加强养成教育，确保训练质量。

清华大学国防人才培养办公室简介

清华大学国防人才培养办公室（定向生工作办公室）在清华大学国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全校国防人才的培养工作。主要包括：依托、协调有关院系和职能部门开展国防生、军工定向生、飞行学员、“强军计划”研究生、国防定向研究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及毕业生跟踪培养；与军队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对口联络工作。

清华大学国防人才培养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 一、协调和承办国防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工作。（涉及院系培养方案、学籍管理制度、出国出境管理制度）
- 二、调研军队和军工单位人才需求，对学校国防人才培养进行规划，协调招办负责国防国防人才的招生工作。
- 三、在国防人才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以及第二课堂活动。
- 四、依托院系开展定向生学风建设。
- 五、和解放军驻校选培办一起组织实施国防生的日常军政训练。
- 六、和院系共同组织定向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卓越工程师计划。
- 七、国防人才的推研、岗位落实及毕业分配工作。
- 八、毕业生的跟踪培养。

九、定向生义务性奖助学金、国防科技奖助学金的评比、发放。

十、定向生协议管理，以及个别人违约管理。

十一、国防生大队、定向生大队等学生组织管理，以及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十二、定向生开具介绍信、出国出境手续、办理成绩单、两证移交等教务管理工作。

十三、与军队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对口联络。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清华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

工作办公室简介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清华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简称选培办）是军队在清华大学设立的专门负责人学校选拔培养军队干部的职能机构，接受总政干部部和清华大学的双重指导。

解放军驻校选培办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和总部关于依托普通高等教育选拔培养军队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指示，为军队培养输送合格人才。

2.负责在高校开展宣传工作，增进高校师生对军队的了解，激励青年学生参军报国的热情。

3.根据上级职能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负责对从高校在校生中确定的国防生和从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的国防生，进行考核、选拔、军政训练和毕业后的分配输送工作；协助高校做好国防定向生的招生工作。

4.收集掌握军队用人单位人才需求信息，了解高校参军积极分子的数量、专业分布和择业意向等情况，组织协调军队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供需见面活动。

5.按照直接接收毕业生的任务分工，积极做好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和考核推荐工作，协助军队用人单位完成直接接收计划。

6.依据国防奖学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好国防奖学金的报领、管理和发放工作。

7.积极做好现役干部到高校学习深造的有关协调和管理工作。

8.完成上级职能部门赋予的其他工作。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章程

（2010 年 5 月学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2013 年 10 月第 1 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以下简称大队）是由全体在校国防生组成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大队以促进国防生军政素质养成和适应第一任职岗位要求为宗旨，以组织国防生日常军政训练、促进国防生学风作风建设、开展国防生实践和实习、丰富国防生文体生活等工作为主要任务。

第三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成员是全体在校国防生同学。

清华大学和空军联合培养的飞行学员可以参加国防生大队组织的日常活动，表现突出者经选拔可以担任国防生大队委员会委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是大队的指导机构。

第五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由定向生办、选培办主要领导和各国防生培养院系党委学生组组长、定向生办辅导员和各国防班辅导员组成。定向生办和选培办主任兼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日常工作中，校定向生办和选培办联席会议可以代表指导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六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大队的章程；
- （二）遴选和任免大队主要干部；
- （三）指导大队各项工作；
- （四）学校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国防生大队委员会

第七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委员会是大队的决策机关，负责大队的全面工作。

第八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委员会由大队辅导员、大队长、副大队长、直属职能部门部长和各连连长组成。辅导员兼任大队委员会主任委员。

大队设辅导员两名，由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指定委员兼任；

大队设大队长一名、副大队长一名。大队下设四个直属职能部门，分别为训练部、综合部、宣传部、联络部。各职能部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到两名，干事若干；大队下设六个模拟连队（下称连队或者连，根据教育部、人事部、解放军四总部 2007 年 5 月发布《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设立），分别由精密仪器系和机械工程系、电子系、计算机系、自动化系、航天航空学院、新闻学院和法学院国防生组成，各连设连长一名、副连长一到两名；连队由若干排组成，各排和行政班建制对应，各排设排长一名。

第九条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长、副大队长、各职能部门部长、各连长由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组织遴选和任免。

各职能部门副部长、各连副连长由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委员会组织遴选和任免。

各排长由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共同讨论确定人选。

第十条 大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大队的日常岗位管理和队伍管理等工作；

（二）具体协调执行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三）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大队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开展工作，由辅导员负责召集；辅导员或四名以上其他委员联名提出，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会议。清华大学飞行学员队中队长可出席会议。

各连副连长可以按照大队相关规定列席会议。

第三节 连队委员会

第十二条 连队委员会接受大队委员会的工作指导，负责连队的全面工作，由连长、副连长、各排长组成。各连队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副连长，原则上不多于二名。

第十三条 连队委员会制定、修改连队规章，经大队委员会审议，并报大队指导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连队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连队章程及其他规章确定。

第十四条 大队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绩效对各连队进行考核。

第三章 大队主要工作和职责

第一节 大队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大队主要日常工作包括：

- （一）及时了解国防生同学思想状况，并对国防生思想进行引导；
- （二）抓好各连国防生学风建设，开展学风交流等活动；
- （三）做好军政训练，定期出早操，并组织会操；
- （四）定期进行内务卫生检查与评比；
- （五）组织国防生与军队基层单位的交流活动，帮助同学了解军队；
- （六）组织好国防生第二课堂和国防生特长队等工作，培养国防生同学的文体特长；
- （七）举办国防生篮球联赛、国防生军歌大赛和文艺晚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国防生同学业余生活；
- （八）做好国防生校内外的宣传工作；
- （九）负责大队与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 （十）负责与其他高校国防生组织的联络和交流。

第二节 大队主要干部职责

第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职责：

- （一）向大队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并领受任务；
- （二）召集大队委员会；
- （三）指导大队职能部门工作；
- （四）负责大队骨干干部的思想建设，了解各连队干部的思想情况；
- （五）根据大队干部的日常表现及工作情况，提出任免各职能部门部长和连队主官的建议；
- （六）加强国防生大队与校部处、学生组织的联系，为大队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 （七）总体规划国防生的文体建设，丰富国防生生活。

第十七条 大队长工作职责：

- （一）全面负责大队日常工作；
- （二）指导各职能部门工作，分管大队训练部和联络部；
- （三）负责联系部分连队；
- （四）制定并完善基础性工作制度，使大队的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大队工作效率；
- （五）主持大队委员会。

第十八条 副大队长工作职责：

（一）协助大队长具体抓好大队各项工作；

（二）分管大队综合部和宣传部；

（三）负责联系部分连队；

（四）具体负责大队与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为大队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第三节 职能部门工作和职责

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并接受大队委员会的领导。

第二十条 训练部主要职能：

（一）组织大队的日常军政训练和会操；

（二）负责指导和监督各连队开展训练；

（三）组织国防生内务卫生检查；

（四）组织开展国防生体能训练；

（五）关心国防生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定期向大队反映国防生对生活和日常管理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六）负责统计汇总各连队国防生日常训练综合考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综合部主要职能：

（一）制定大队的各种规章制度，监督连队规章的制定和实施；

（二）负责大队文件的起草、整理和收发工作，并整理成为正式档案加以保存；

（三）收集整理大队和连队的工作简报、例会记录，并及时做好汇报工作；

（四）负责大队和连队骨干的培训；

（五）抓好国防生的学风建设，组织各连和国防生班之间开展学习交流辅导等活动；

（六）组织实施国防生“第二课堂”等业余文体素质培训；

（七）负责大队与各连队、全体国防生的联络工作，以及大队与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宣传部主要职能：

（一）进行导向宣传，加强思想引导，增强国防生军人意识。

（二）负责日常大型活动新闻稿的采写和摄影，并收集各连队、飞行员班内部活动的新闻稿；

（三）维护和管理“清华国防网”，及时更新网站的相关内容；

（四）每学期定期出版《国防之声》报纸，反映国防生日常训练生活；

（五）向学校其他部门、老师、同学宣传国防生工作和国防事业；

（六）拓展宣传平台，联系校外的地方和军队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络部主要职能：

（一）规划并组织实施大队的大型活动，例如国防生日、国防生篮球联赛、文艺晚会等；

（二）负责毕业和在校国防生的数据管理及调研工作；

（三）组织国防生与军队基层单位的交流活动，帮助同学了解军队；

（四）联系其他高校国防生组织，通过学术研讨、文体活动等形式增进交流；

（五）广泛收集校内外各类科研工作、科技活动的信息并定期制作简报，促进和帮助国防生的参与。

第四节 连排干部职责

第二十四条 连长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连队日常工作；

（二）带领全连人员开展军政训练和文化学习，对所属人员实施管理监督；

（三）督促和指导排长抓好管理工作落实；

（四）加强各排人员管理，维护日常各项学习、训练和生活秩序；

（五）负责连队人员日常考勤和评比。

第二十五条 副连长工作职责：

（一）协助连长开展工作；

（二）具体负责连队的内务卫生；

（三）了解掌握连队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反映和解决所属人员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四）关注连队骨干干部的思想情况；

（五）负责连队文体建设，丰富国防生同学业余生活。

第二十六条 排长工作职责：

（一）组织全排人员开展军政训练，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督促全排人员遵守作息时间、搞好内务卫生、遵章守纪，搞好日常管理，预防各种事故；

（三）掌握全排人员的思想情况，开展思想互助工作，搞好内部团结；

（四）自觉遵章守纪、身先士卒，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章 制度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会议和例会制度：

（一）大队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全会，由主任委员召集，总结上学期工作，研究部署本学期工作。

（二）大队全会每学期末召开一次，由大队组织，大队全体成员参加，总结讲评本学期学习、训练和管理情况，表彰先进，听取国防生的意见和建议。

（三）大队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例会，讨论和部署工作。

（四）连务会每两周召开一次，由连长主持，听取各排情况汇报，总结讲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打分及成绩公布。

（五）排务会每周召开一次，由排长主持，主要是总结讲评本排工作

和所述人员日常表现情况。

大队指导委员会委员可以出席大队委员会例会、连务会和排务会。

上述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早操和体能训练制度：

（一）各连组织每周定期出早操，每次 30 分钟，主要安排队列训练；

（二）各连组织每周至少一次体能训练，每次不少于 1 小时，主要安排军事体能考核项目，

（三）早操和体能训练由连长、排长分工负责组织；

（四）大队每月组织一次队列会操或体能测试，由训练部负责组织。

（五）各级值班员要加强对早操及基础课目训练的检查，及时讲评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内务制度：

（一）队员内务每天起床后要按照统一的标准整理到位；

（二）每周四中午进行内务大扫除；

（三）各连每半月组织一次内务卫生检查，登记队员成绩并及时通报和上报；

（四）大队训练部汇总各连内务检查结果，整理后上报对领导；

（五）大队每月组织一次连队内务卫生抽查，登记成绩并及时通报，对先进单位颁发流动红旗。

第三十条 点名考核制度：

（一）各连建立点名考勤登记册，国防生出操、开会等集体活动时，由各连负责点名登记，并上报到大队；

（二）各连隔月组织一次本连人员日常管理综合考评，主要包括出操、内务、表现三项内容，每项 10 分制，并填写考评成绩，同时上报大队。

第三十一条 国防生大队设立值班室，大队委员会成员轮流担任值班员，进驻值班室值班，每人一天。值班员职责：

（一）传达上级指示、通知；

（二）看管办公室物品，保证物品安全；

（三）接待外来人员，协调来访事项。

第三十二条 干部管理和培训制度

完善各级职责，推进选拔上岗。对大队、连队骨干职责进行明确并且搞好人员具体分工，规范日常工作秩序。学期末进行总结评比，大队和各连队做学期工作总结，对骨干进行评议。干部调整之后，要求原骨干干部对对口的干部进行相关的辅导，帮助其尽快熟习相关工作。

国防生被装和军容风纪管理规定

（选培办，2013.7）

第一条 为培养国防生军人意识和作风，提高军政训练和任职培训质量，加强国防生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国防生被装管理及军容风纪，树立国防生良好形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和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为国防生配发军政训练被装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防生应当按照规定配套穿着军服、佩带标志服饰，做到着装整洁庄重、军容严整、规范统一，着军服进行训练和操课时遇见部队首长、学校领导和选培办领导时应当报告，国防生被装应当个人专柜集中存放、宿舍物品摆放应当统一有序（军服的配套穿着和标志服饰的佩带见附录一，标志服饰的缀钉方法见附录二，报告词示例见附录三，宿舍物品放置方法见附录四）。

第三条 国防生被装以及标志服饰不得变卖，不得仿制，不得擅自拆改或者借（送）给非国防生。国防生在校期间被装不换发，严防丢失损坏；如有丢失损坏，要查明原因，对国防生进行必要处理后，由本人申请价拨，费用自理。国防生毕业分配到军队后，被装继续使用。国防生淘汰和违约时，应当将被装和标志服饰上交选培办。

第四条 国防生军政训练被装，仅限新生宣誓、集中训练、当兵锻炼、

见习代职和集体参加重要活动时穿着使用。其他时机和场合，需要着装时，由选培办统一规定。国防生放假期间和因私不得着军装，寒暑假放假期间被装不得带出校园，国防生离校前，选培办应当统一组织点验。未经允许，国防生不得私自在报刊、杂志、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着军装的图片、视频等，不得着军装进行视频聊天和视频通话。

第五条 新入学国防生只发被装，不发标志服饰；经选培办复查复审合格，取得学籍，并经过保密教育和学习本规定后，再配发标志服饰。

第六条 国防生着夏常服时，戴大檐帽（卷檐帽），不系领带，不扣领扣，下摆扎于裤内；着长袖夏常服时，应当扣好上衣袖口、袖衩钮扣。着夏常服参加执勤、操课和携带装具时，通常扎编织外腰带，扎于内腰带外侧。

第七条 国防生着夏作训服时，通常不扣上衣第一粒钮扣，可以将衣袖上卷（穿着前，先将袖子向外翻卷至腋下缝处，然后将袖口以外部分向外翻卷至与袖口接缝处，再将袖口下翻盖住翻卷部分），扣好钮扣，迷彩图案或者袖口正面外露。着夏作训服参加执勤、训练、检（校）阅或者携带装具时，应当扎编织外腰带，扣紧袖口钮扣，统一穿作训鞋或者作训靴（裤口扣紧、塞入靴内），其他时机也可以统一穿制式皮鞋。

第八条 国防生体能训练服，只限组织体能训练和考核时穿着；如需和其它军装混穿时，由选培办和承训单位统一规定。

第九条 国防生应当军容严整，遵守下列规定：

（一） 着军服在室外应当戴军帽；戴大檐帽（卷檐帽）、作训帽时，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大檐帽饰带应当并拢，并保持水平；大檐帽（卷檐帽）松紧带不使用时，不得露于帽外；

（二） 除举行仪式等重要活动和执勤外，着军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因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宜脱帽时，由在场最高首长临时规定；

（三） 着军服时应当穿军鞋；在实验室等特殊场所，可以统一穿具有防尘、防静电等功能的工作用鞋；不得赤脚穿鞋；

（四） 着军服时应当按照规定扣好衣扣，不得挽袖（着作训服时除外），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

（五） 军服内着其他衣物时，下摆不得外露，扎于裤内；

（六） 不得将军服外衣与便服外衣混穿；

（七） 不得将摘下标志服饰的军服作便服穿着；

（八） 不得着印有不文明图案、文字的便服；

（九） 不得着仿制的军服。

第十条 国防生头发应当整洁。男国防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长发不得超过 1.5 厘米；女国防生发辫不得过肩，女国防生不得烫发。国防生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第十一条 国防生不得文身。着军服时，不得化妆，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移动电话、钥匙和饰物等，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首饰。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第十二条 国防生着军服佩带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的徽章以及特殊的识别标志或者专用臂章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加重大庆典活动，可以在军服胸前适当位置佩带勋章、奖章、荣誉章、纪念章；

（二）参加部队重要会议、重大演习和其他重要活动，可以按照部队要求佩带专用识别标志；

（三）参加部队见习代职和当兵锻炼等任务着作训服时，可以按照部队规定佩带专用臂章（尺寸、式样应当与单位臂章一致）。

第十三条 国防生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着军服时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第十四条 国防生参加选培办组织的授课、集会、晚会，必须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迟到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第十五条 国防生外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国防生的声誉。不得猬集街头、嬉笑打闹和喧哗，不

得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公共汽（电）车、火车时，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和伤、病、残人员让座。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国防生不得赌博、打架斗殴，不得参加迷信活动。

第十七条 国防生不得吸烟、酗酒，不得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操作武器装备。

第十八条 国防生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串联、集体上访。

第十九条 国防生不得购买、传看渲染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二十条 国防生不得摆摊设点、叫买叫卖，不得以国防生和军人的名义、肖像做商业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军容风纪是军队和军人的仪表和风貌，是军队作风纪律和战斗力的表现。国防生是军队未来的军官，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军队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培养军人意识和作风。选培办在经常进行军容风纪教育的同时，应当建立健全检查制度。国防生模拟连每周、营每半月、选培办每月应当进行 1 次军容风纪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并讲评。对违反军容风纪的国防生应当令其立即改正，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反军容风纪的国防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国防生是指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招收和选拔的在校国防生；本规定如有与军队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军队有关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总政治部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一

军服的配套穿着和标志服饰的佩带

（一）夏常服

军服配套：戴大檐帽（卷檐帽），着夏常服上衣，穿制式皮鞋、制式袜子。

标志服饰：制式内腰带，夏常服配软肩章、橄榄枝领花、软胸标、国防生臂章、校名牌。

（二）夏作训服

军服配套：戴作训帽，内着体能训练服，穿作训鞋（靴）。

标志服饰：夏作训服配领章、软胸标、国防生臂章。

附录二

标志服饰的缀钉方法

（一）帽徽

大帽徽用螺钉穿过帽徽孔，摆正后用螺母固定。

（二）橄榄枝领花

橄榄枝领花，缀钉于夏常服衣领上规定位置，用螺母固定。领花中间对称线均分衣领角。

（三）学员软肩章、领章

软肩章套在肩袷上，将钮扣扣于肩章锁眼和肩袷锁眼上；领章与作训服衣领上的尼龙搭扣粘合固定。

（四）胸标

胸标佩带在夏常服、作训服右胸。用尼龙搭扣粘合固定。

（五）国防生臂章

佩带国防生臂章时，将臂章的袷带穿上衣的两条臂章袷，用尼龙搭扣粘合固定。着夏常服时，佩带在左臂；着作训服时，佩带在右臂。

（六）校名牌

校名牌佩带在夏常服左胸，位于胸标衣袋盖上沿距袋盖上沿 3 毫米，左右居中，用尼龙搭扣粘合固定。

附录三

报告词示例

报告词应当简明、扼要，其内容通常包括报告单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活动、报告人的职务和姓名等，示例如下：

（一）对部队首长和校领导的报告

示例：正在进行队列训练时，值班员或模拟营、连长向部队首长和校领导的报告词为：“师长（首长、政委等）或校长（书记、主任、部长等）同志，×校国防生×营、连（或大队）正在进行队列训练，请指示，值班员×××”。

（二）对选培办领导的报告

示例：参加队列会操时，值班员向选培办主任的报告词为：“主任同志，×校国防生队列会操前集合完毕，应到××名，实到××名，请指示，值班员×××”。

（三）向不知道职务首长的报告

示例：模拟营、连（或大队）正在进行队列训练时，值班员向不知道其职务的首长的报告词为：“上校同志，×校国防生正在进行队列训练，请指示，值班员×××”。

（四）模拟营、连（或大队）内部的报告

示例：早操各模拟连集合整队完毕，值班员向模拟营长（或大队长、上一级值班员）的报告词为：“营长（或大队长、值班员）同志，×连应到××名，实到××名，请指示”。

以上报告词只是示例，各种时机和场合的报告词，参照以上报告词内容进行组合。

附录四

宿舍物品放置方法

床铺应当铺垫整齐。被子竖叠3折，横叠4折，叠口朝前，置于床铺一端中央。枕头通常放在被子上层，也可以放于被子一侧或者衣柜（床下柜）内。

蚊帐悬挂应当整齐一致，白天可以将外侧两角移挂在里侧两角上，并将中间部分折叠整齐；也可以取下叠放。

经常穿用的鞋置于床下的地面上，有条件的放在床下柜或者床下的鞋架上。鞋子放置的数量、品种、位置、顺序，应当统一。

衣帽和腰带通常按照腰带、军衣、军帽的顺序挂在衣帽钩上，也可以置于床铺上。

洗漱用具通常放在宿舍内，有条件的也可以放在洗漱室内，毛巾统一晾置在绳、架上。

背包带通常缠好压在床铺一端褥子下面，也可以放于床头柜（床下柜）内。挎包、水壶统一放在柜内，摆放顺序、位置应当统一。

军装不穿时，应挂在衣柜或折叠整齐放在衣柜内，各校应根据本校衣柜内部结构，统一军装悬挂顺序或折叠大小，按顺序放置。

清华大学在校国防定向生参与国际交流的管理办法

（定向生办，2013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国防定向生的国际化培养，进一步规范在校国防定向生参与国际交流的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在校学生出国出境的有关规定，结合国防定向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在校国防生和军工定向生。

第二章 申请资格和项目内容

第三条 申请参加国际交流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非毕业年级（班）的在校国防定向生；
- （二）申请人须具有优秀的综合素质、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 （三）申请人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前三分之一，素质测评在班级前三分之一。

第四条 毕业年级（班）国防定向生原则上不参与国际交流，有特殊情况者需酌情特批。

第五条 可申请的国际交流项目包括学校教学、外事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项目。非本校和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项目需要院系出具书

面意见，经院系党委副书记签字后交至校定向生工作办公室（定向生办）。

第六条 不建议申报朝鲜、中东地区等敏感和存在人身危险的国家和地区的交流项目。

第七条 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派出交流的时间不能与所在院系的教学安排和两办的生产实践安排相冲突（如果院系、两办教学安排时间尚未确定，则不能申报）。

参与国际交流的国防定向生必须按学制规定完成学业，因国际交流导致学业未达到标准或者延期毕业导致单位无法接收的，按照违约处理。

第三章 申请流程和相关要求

第八条 国防定向生有意向申请出国出境交流时，首先需要向定向生办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包括：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活动背景、出国出境时间、费用说明；
- （二）明确的学习方向及个人发展规划等陈述；
- （三）做出保密事项承诺。

初审通过后，学生可到教务处、国际处或有关部处、院系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在定向生办签署意见之前，学生应先到班主任、辅导员、院系教学办处先行签署意见。

第九条 根据四总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国防生出境2个月及以上的，需要到总政驻我校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选培

办)办理相关手续,填写《清华大学国防生离境报备表》,报总政治部备案。

第十条 如学生出国出境申请成功,在办理出国出境手续前,学生需到定向生办签署《清华大学国防定向生出国(境)补充协议》。

经与定向培养单位商定,学生出境前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圆整(待学生返校后返还学生本人)。如学生短期内无法筹集到款项,则需要请两名学校正式教师为其担保各贰万伍仟圆,经院系党委副书记(双下标学生需为行政代管院系委副书记)签字后,方可办理出国出境手续。

第十一条 国防定向生参加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还需到定向生办签署《风险告知书》。

第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返校后,须于返校 15 日内到定向生办报到,上交护照并提交总结。逾期未上交护照的,将按照《清华大学国防定向生出国(境)补充协议》的规定暂扣担保款或追究担保人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确因学习工作原因需要多次出国(境)的,仍按上述流程办理,定向生办在出国(境)前把护照等发放给学生使用。学生毕业时,定向生办将把有关证照移交部队或者定向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定向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清华大学 2010 级国防生毕业分配、推荐免试研究生 若干规定和实施办法

（定向生办、选培办，2013 年 9 月 17 日，适用于 2010 级毕业国防生）

为适应军队建设需要，根据总政治部、教育部及清华大学有关规定，经与清华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部门协商一致，特制定清华大学 2010 级国防生毕业分配、推荐免试研究生暂行规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1、国防生毕业分配遵循专业对口、按需补充、面向基层、保障重点、兼顾个人意愿的原则，实行计划分配和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模式，所有国防生必须在大学毕业后参军入伍。

2、作为国防生毕业分配工作的一部分，国防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招生单位的推研办法和标准基础上，对学生德智体及军政素质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国防生报考军队院校研究生的，参照总部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3、对从军报国思想坚定，军政素质好，志愿到边远、艰苦、基层军队单位工作的国防生，经研究上报批准后，可破格免试推荐到军队院校或科研单位攻读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

1. 在学校定向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定向生工作办公室、解放军驻清华大学选培办和各国防生院系党委学生工作系统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国防生的分配工作。

2.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定向生工作办公室、解放军驻清华大学选培办和各院系推免工作组具体负责国防生推免组织工作。国防生院系党委学生工作副书记和院系主管副院长（副主任）协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流程。

三、毕业生岗位落实去向

清华大学国防生毕业后将面向全军（四总部、陆、海、空、二炮）分配，到军队科研院所、科研试验保障部队、军队院校、作战部队等单位从事科研、教学、技术保障、管理、指挥等方面的工作。根据部队发展和人才需求，需要深造的国防生，可以参加免试推荐研究生或报考研究生。

2014 届毕业国防生向部队输送的去向为下面两类：

1. 直接分配到军队接收单位工作。

其中符合清华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规定的，可以在大四学年上学期申请清华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大学毕业后直接到接收单位参军入伍，工作 1-2 年后经部队同意后，以干部身份回清华大学攻读定向培养研究生。

2. 通过报考或者免试推荐获得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军队院校和科研

院所攻读研究生资格，大学毕业后直接到该单位参军入伍并以学员身份攻读研究生。

四、毕业分配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时间

国防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在第七学期初启动，与清华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并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国防生毕业分配工作在第七学期初启动，其中学生与部队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于第 8 学期的 3 月 1 日结束，之后进入计划分配阶段。

五、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方式及说明

国防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包括免试推荐到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读研和推荐到清华大学读研两种方式。

1. 推荐到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读研（外推）

国防生向招收研究生的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申请免试推研资格，签订读研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科毕业后，到军队培养单位参军入伍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籍为军队培养单位。学校积极鼓励此种国防生深造培养方式。

2. 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由清华大学定向培养（内推）

国防生向清华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本科毕业后，先到军队接收单位参军入伍，工作 1-2 年后，以军队干部身份回到清华大学或其他

依托培养院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3.原则上，国防生在清华大学校内不得向无国防生本科招生的专业跨专业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六、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条件和实施办法

1.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国防生必须符合《清华大学关于 2010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所颁布的条件。

2.国防生所在专业免试推荐校内博士研究生、校内硕士研究生、军队院校及科研单位研究生的指标名额由研究生院单独下达。实际录取数可少于下达计划。

3.需要参加内推或外推的国防生均须向院系递交书面申请，由院系按照《规定》确认其资格，方可参加免试推荐研究生选拔。选择到基层作战指挥岗位、重点建设和边远艰苦地区部队单位读研的国防生，可以按照《规定》流程申请特批。

4.由院系工作组参照国防生所在专业统招生的推研办法单独或统一组织国防生的推研流程。申请参加免试推研的国防生须按照院系规定的推研流程要求，参加清华大学或者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报名、笔试、面试、预录取等全部各项环节。

5.院系推研工作组应该对申请免试推研的国防生进行综合素质评定，并结合各项推研环节的结果，最终给出所在院系国防生班的推研综合情况

排名。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院系根据学校下达的国防生免试推研博士、硕士录取名额，并参考定向生办、选培办意见，确定录取名单，最后报学校审批。

6.选培办、定向生办、院系工作组负责提供部分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信息，国防生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和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招生事宜。

7.参加“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并通过认定的国防生可以申请免试推荐到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读研或清华大学读研。参加“卓越计划”联合培养的国防生可以优先推荐到军队联合培养单位免试读研的国防生，培养单位可单列计划录取。

8.按照国家政策，2014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收费制度。在修业年限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评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学校、院系设置的奖助学金。

七、国防生毕业分配实施办法

1.国防生毕业分配岗位的落实分成双向选择和按计划直接分配两个阶段。毕业分配工作启动至毕业当年3月1日为双向选择阶段，毕业当年3月1日之后为计划分配阶段。

2.国防生毕业分配工作启动后，通过选培办、定向生办、院系工作小组等各种渠道了解军队单位用人需求信息，并接受定向生办、选培办的指导。国防生要积极参加选培办、定向生办组织的双向选择会。国防生也可

通过其它方式获取军队单位用人信息，积极和部队单位联络。

3. 国防生本人与军队需求单位进行双向选择，双方确定后，以军以上部队单位干部部门出具的接收函为确认依据。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4. 获得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国防生，视同已经落实工作岗位。不得再参加其它双向选择。

5. 获得清华大学保留入学资格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国防生，可以在双向选择阶段或者计划分配阶段落实接收单位。学生必须向接收单位说明已经获得保留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情况，并获得单位同意。对于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防生，若单位不同意保留读研资格，且在保留期结束当年春季学期不能签署《清华大学接收军队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的，取消该生保留读研资格。对于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防生，若单位不同意攻读学位，且在博士入学前（本科毕业当年）不能签署《清华大学接收军队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的，取消该生读研资格。

6. 截止到毕业当年3月1日，通过双向选择仍没有确定军队单位的国防生，进入计划分配阶段，按照总政干部部下发的分配计划，由定向生办和选培办负责协助军队上级部门在毕业前进行分配，如不接受分配则按违约处理。

7. 计划分配过程中同类岗位的竞争，以满足部队条件和要求为主，参考毕业生政治思想状态、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排序，适度考虑个人意愿，

择优落实。鼓励国防生到军队基层、重点建设部队和边远艰苦地区部队工作，对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国防生毕业前必须通过清华大学的毕业审查，满足军队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政治条件和体检要求，军政训练成绩合格。不能按期毕业的，按照淘汰或者违约处理。

9.国防生毕业离校后应按时报到，参军入伍时，须通过军队复审后才能取得军籍。获得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国防生，须取得军籍，否则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获得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国防生，还需要按要求在当年或者入学年份办理相关录取申报或者注册手续。

10.国防生毕业离校后未经批准不按时到部队报到按主观违约从重处理。

八、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清华大学定向生工作办公室和解放军驻清华大学选培办。

关于清华大学国防生、定向生保留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函

（研招办、校定向生办，适用于 2010 级毕业国防生）

有关单位干部或人事部门负责人：

感谢贵单位接收我校毕业生_____到贵部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国防）定向生培养协议，经我校免试推荐研究生各项环节考核，已录取_____同学为_____院（系、所）_____专业保留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 该同志今年 7 月毕业后将到贵部报道入职（或按规定参军入伍），履行国防生、定向生培养协议，其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即按规定转入用人单位（或按入伍规定处理）。我校将按规定向贵部（集团）移交其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未能办理入职（入伍）的，将取消其研究生录取资格。

2. 该同志在你部（单位）工作 1~2 年后，经贵部（单位）同意，该同志须以你部（单位）员工（或军人）身份回清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3. 该同志须在返校读研入学当年的三月份填写《清华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生返校申请表》，经所在工作单位干部（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

当年入学手续。

4. 在该同志入学前，我校和贵部（单位）及学生本人将另行签署定向培养研究生三方协议书，以保证贵部（单位）和学生各项权利及义务。

5. 如果入学当年国家出台新政策，按照当年政策执行。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清华大学定向生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 日

清华大学军队、军工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

（研招办，定向生办，适用于 2010 级毕业国防生）

甲方（定向单位）：_____

乙方：清华大学

丙方（学生）：_____

受甲方委托，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_____院（系、所）_____学科、专业_____（硕士、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将于____学年秋季入学。为保障培养工作顺利进行及各方权益，现签定三方协议如下：

一．丙方应已在本科毕业后按照国防生/定向生培养协议到甲方报到入职或按规定参军入伍（其人事档案、户口关系应在甲方）。否则，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二．甲方须在丙方入学前确认丙方培养方向与培养方式：

甲方确认培养方向为：（例：信号处理、测控技术等）

甲方确定论文课题为：（可暂不定）

甲方确认培养方式为：（下述 1、2、3）。

注：三种培养方式。

1．联合培养（双导师）：

甲方确定培养方向和论文课题，由甲、乙双方确定导师对丙方进行联

合指导。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按科研合同方式由甲方对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

2. 委托培养方式一：

甲方确定培养方向和论文课题，乙方确定导师指导培养。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按科研合同方式由甲方对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

3. 委托培养方式二：

甲方确定培养方向，由乙方提供论文课题并负责全程指导培养。

三．丙方须完成乙方制定的教学培养方案，丙方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论文指导、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均按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丙方应在每年报到注册前按照录取专业（项目）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见协议背面）向乙方缴纳学费。根据乙方有关规定，丙方在校期间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标准不能毕业或授予学位（包括休学、退学），乙方不予退款，丙方应返回甲方单位，由甲方负责处理。丙方若逾期不交付学费，乙方有权停止丙方注册入学，停止其学生 IC 卡、餐卡等的使用。

五．乙方须将丙方毕业所获得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直接交给甲方。

六．丙方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毕业后返回甲方工作。待丙方正式办理完回甲方工作手续后，由甲方向丙方发放其所获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为丙方开具出国成绩单，不办理出国、转

校、转专业手续。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不受理由硕士转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申请。

八．丙方在读研究生期间，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不转入乙方。丙方的党、团组织关系在丙方读研期间转入乙方，待丙方研究生毕业离校后再转入甲方。

九．丙方在读研期间的工资、副食补贴和医疗费等福利待遇由甲方发给。丙方在读研究生期间，奖助学金的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甲方与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由甲方与丙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十一.根据乙方有关规定，在研究生入校前，对取得读研资格的所有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如丙方未通过复审，将被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本协议即自动中止，由甲方负责事后处理。

十二．丙方在读研期间，如果由于丙方原因，甲方停止委托乙方继续培养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终止对丙方的培养，取消丙方的学籍，将丙方退回原单位，丙方需按照培养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录取为博士生的还需依照以下协议：丙方必须按照教育部规定在录取当年到校注册。需在甲方工作 1-2 年后返校学习的博士生，乙方按照规定为丙方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丙方申请复学需获得甲方同意；如丙方在保留期间退伍、转业、违约、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

乙方取消丙方入学资格，由甲方负责事后处理。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清华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清华大学 丙方：

签字： 院（系、所）：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华大学国防班分布

入学年	精仪	机械	电子	计算机	自动化	航院	土木	新闻	法学
2000	机 07		无 011						
2001	机 16		无 111						
2002	机 26		无 211			力 23			
2003	制 35		无 311	计 36	自 36	力 33			
2004	精 45		无 41	计 41	自 41	力 44			
2005	精 55		无 51	计 51	自 51	航 54			
2006	精 65		无 61	计 61	自 61	航 64			
2007	精 75		无 71	计 71	自 71	航 74		新法七 新闻 73 法 73	
2008	精 85		无 81	计 81	自 81			法新八 新闻 83 法 83	

入学年	精仪	机械	电子	计算机	自动化	航院	土木	新闻	法学
2009	精 95		无 91	计 91	自 91	航结九 航 94 结 9		新法九 新闻 93 法 93	
2010	精 05 精 05 机械 06		无 01	计 01	自 01	航 04		法新零 新闻 03 法 03	
2011	精 15 精 15 机械 16		无 11	计 11	自 11	航 14		新法一 新闻 13 法 13	
2012	精 25 精 25 机械 26		无 21	计 21	自 21			法新二 新闻 23 法 23	
2013	精机三 精 33 机械 35		无 31	计 31	自 31			新法三 新闻 33 法 33	
2014	机精四 精 43 机械 45		无 41	计 41	自 41	航结四 航 44 结 4		法新四 新闻 43 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 （一）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的学员；
- （二）选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国防生和其他应届优秀毕业生；
- （三）直接提升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表现优秀的士兵；
- （四）改任现役军官的文职干部；
- （五）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第五章 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六条 军队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可以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培养国防生。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国防奖学金待遇，应当参加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履行国防生培养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毕业后应当履

^{*} 节选 2011年10月29日第三次修订后与国防生相关条款。

行培养协议到军队服现役，按照规定办理入伍手续，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不宜继续作为国防生培养，但符合所在学校普通生培养要求的，经军队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生；被开除学籍或者作退学处理的，由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九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五十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预备役人员、国防生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国防生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

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 若干问题的通知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总政治部干部部，2005 年 11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器部队政治部干部部（处）：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中央军委《实施军队人才战略工程规划》，以及教育部关于招收硕士生的有关规定，现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简称国防生）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攻读硕士生的基本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
2. 符合国家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达到录取条件；或符合毕业生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条件。
4. 报考专业必须符合部队建设需要。
5. 一般应报考军队院校、军队科研单位和本校的研究生，也可报考与军

队有签约协议的其他普通高校。

二、报考程序

1. 国防生报名前应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确定报考院校和专业。申请时间为本科生第三学年7月20日前。

2. 驻校选培办接到国防生考研申请后，应对报考对象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报考院校和专业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和把关，于当年8月底前将符合报考条件的国防生情况上报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

3. 军区级单位干部部门对驻校选培办的上报意见进行审核，于当年9月底前下达审批意见。

4. 驻校选培办应及时将审批情况通知报考对象，未经批准不得报考。

三、录取工作

1. 驻校选培办应积极协助有关招生单位共同做好录取和入学后的复查复审工作。

2. 普通高校在复试前应认真核查本科毕业国防生报考审批表，未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的不得复试及录取。录取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报考专业。

3. 对志愿到军队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国防生，经驻校选培办与研究生招生单位协商同意后，可酌情破格复试。

4. 各招生单位对报考的国防生，应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读军队院校、军队科研单位研究生

1. 普通高校要积极支持国防生攻读军队院校、科研单位研究生。被军队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国防生，经复查复试合格后，由录取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入伍手续。

2. 国防生在军队院校、军队科研单位攻读研究生期间的待遇、管理和毕业分配，按照军队院校、科研单位招收研究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执行。

五、攻读普通高校研究生

1. 被普通高校录取者均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生，其研究生入学资格予以保留，先到军队报到工作 1 至 2 年之后，再以军队干部身份返校学习。

2. 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防生入伍后，军队有关单位应在保留资格的有效期内，按时安排其返校攻读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在部队表现较差、不适合继续担任军队干部的，按任免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政治部通报普通高校，有关高校应根据军队意见取消其入学资格。

3. 以军队干部身份返校读研期间的管理和学费问题，按照教育部和军队关于军队干部到地方攻读学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招收本科毕业国防生攻读研究生的单位名单

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45 个）*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信息工程大学	外国语学院
理工大学	通信指挥学院
重庆通信学院	装甲兵工程学院
西安通信学院	军械工程学院
炮兵学院	防化研究院
防空兵指挥学院	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
防化指挥工程学院	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
电子工程学院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总参第五十六研究所	西北核技术研究所
总参第五十七研究所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
总参第五十八研究所	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
南京政治学院	海军工程大学

* 部分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已进行合并、更名等调整。

西安政治学院

后勤工程学院

军事经济学院

军事交通学院

第二军医大学

第三军医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军事医学科学院

军医进修学院

装备指挥技术学院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海军潜艇学院

海军装备研究院

空军工程大学

空军雷达学院

徐州空军学院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

武警工程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88.9.5颁布，1989.1.1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现役军官队伍，以利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以下简称军官）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

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装备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第三条 军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

军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社会生活中享有与其职责相应的地位和荣誉。

国家依法保障军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尊重群众公论。

第五条 国家按照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确定军官的各种待遇。

第六条 军官符合本法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应当退出现役。

第七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军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军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第八条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革命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三）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现代军事、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经过院校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身体健康；

（四）爱护士兵，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第九条 军官的来源：

（一）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

（二）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由文职干部改任；

（四）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第十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每晋升一级指挥职务，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或者其他培训机构培训。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每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当经过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应的院校培训；院校培训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第十一条 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

考核军官，应当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程序、方法，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告知本人。

任免军官职务，应当先经考核；未经考核不得任免。

第十二条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一）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至正师职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副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独立师的正营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的正职首长任免；

（四）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师（旅）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前款所列军官职务的任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因其他原因，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指派军人代理。

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应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履行任免手续。

第十四条 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担任排级职务的，三十岁；

（二）担任连级职务的，三十五岁；

（三）担任营级职务的，四十岁；

（四）担任团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五）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岁；

（六）担任军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七）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副职六十三岁，正职六十五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从事飞行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师级和正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副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三岁。

第十五条 作战部队以外单位的副团职以下军官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正团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岁；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七条 担任排、连、营、团、师（旅）、军级主官职务的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分别为三年。

第十八条 机关和院校的股长、科长、处长、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机关和院校的参谋、干事、秘书、助理员、教员等军官，每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级晋升。

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第二十一条 军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历、文化程度、院校培训等资格。具体条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

第二十三条 军官经考核不称职的，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改做其他工作，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

第二十四条 担任师、军、大军区级职务的军官，正职和副职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限分别为十年。任职满最高年限的，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军官，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改任文职干部。

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

第二十七条 军官应当在不同岗位或者不同单位之间进行交流，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军官在一个岗位任职满下列年限的，应当交流：

（一）作战部队担任师级以下主官职务的，四年；担任军级主官职务的，五年；

（二）作战部队以外单位担任军级以下主官职务的，五年；

（三）机关担任股长、科长、处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四年；担任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五年；但是少数专业性强和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担任师级和军级领导职务的军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分别满二十五年

和三十年的，应当交流。

担任其他职务的军官，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交流。

第二十九条 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军官向其他地区交流，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军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或者间隔一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首长的职务，也不得在担任领导职务一方的机关任职。

第三十一条 军官不得在其原籍所在地的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和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担任主官职务，但是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军官在执行职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但是执行作战任务和其他紧急任务的除外。

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军官违反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级）或者降衔、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被撤职的军官，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任命新的职务；未任命新的职务的，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

第三十六条 军官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

第三十七条 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工资照发。

第三十八条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

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军官住房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军官按照规定住用公寓住房或者购买自有住房，享受相应的住房补贴和优惠待遇。

第四十条 军官享受休假待遇。上级首长应当每年按照规定安排军官

休假。

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应当自动结束休假，立即返回本部。

第四十一条 军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

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军官年满五十岁、身边无子女的，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到军官所在地。所调子女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

随军的军官家属、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章 军官退出现役

第四十三条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 （一）担任排级职务的，八年；
- （二）担任连级职务的，副职十年，正职十二年；
- （三）担任营级职务的，副职十四年，正职十六年；
- （四）担任团级职务的，副职十八年，正职二十年。

第四十四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二年；
-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六年；
-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二十年。

第四十五条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的，不得退出现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退出现役：

-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二）经考核不称职又不宜作其他安排的；
- （三）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
-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五）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精简需要退出现役的。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

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级）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出退出现役处理。

第四十六条 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 （一）担任正团职职务的，五十岁；
- （二）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 （三）担任军级职务的，副职五十八岁，正职六十岁；
- （四）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第四十七条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 （一）任职满最高年限后需要退出现役的；
- （二）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五）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四十八条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第四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

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退出现役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以及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军官，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军官，担任师级以上职务，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职务，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第五十条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可以离职休养。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第五十一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适用本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原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78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条例

（中央军事委员会，2005年6月23日颁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文职干部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是被任命为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办事员级以上职务，不授予军衔的现役军人，是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文职干部按照工作性质分为专业技术文职干部和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第三条 文职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贯彻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公平择优、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文职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于国防事业；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

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军事秘密，恪守职业道德；

（三）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勤奋敬业，不怕牺牲；

（四）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科学文化、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身体健康。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文职干部可以改任现役军官，并按照规定评定授予军衔。

第六条 文职干部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带帽徽、肩章、军种符号、领花。

第七条 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文职干部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文职干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文职干部的编制范围

第八条 文职干部的编制范围：

（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教学、新闻、出版、图书、档案、文化艺术、体育等单位的部分专业技术干部职务；

（二）机关、院校、医院等单位部分从事行政事务、服务保障的干部职务；

（三）其他需要编制文职干部的职务。

第九条 师以下作战部队、试验训练部队和保障部队，原则上不编制文职干部。

第十条 编制文职干部的单位 and 职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文职干部的来源和培训

第十一条 文职干部的来源：

- （一）军队院校毕业学员；
- （二）地方高等学校毕业生；
- （三）现役军官；
- （四）地方专业技术人员；
- （五）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和出国留学回国人员。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文职干部制度。文职干部应当经过与其所任职务相应的院校培训。编制有文职干部的单位，应当结合本职业务，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文职干部开展在职学习，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第四章 文职干部的职务名称、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第十三条 文职干部的职务名称，按照编制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十四级。一级为最高级。专业技

术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幅度，以及确定和调整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的职务等级分为：正局级、副局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一级科员、二级科员、办事员。

第五章 文职干部的级别

第十六条 文职干部的级别设置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特级为最高级。

第十七条 文职干部的级别，根据其职务等级、德才表现、经历评定和晋升。文职干部的级别与职务（专业技术）等级的对应幅度，以及评定和晋升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文职干部的职务任免、考核、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文职干部职务的任免权限：

（一）正局级干部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局级、正处级干部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处级干部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处级、正科级干部职务，由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由大军区级以上单

位授权的师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科级以上干部职务，由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和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的职务等级的晋升，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首长、政治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文职干部的政治表现、思想作风、业务水平、工作实绩以及身体状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文职干部的奖励和处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奖励规定的，报请国家给予奖励。文职干部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文职干部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文职干部实行职务、级别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其工资水平与现役军官的工资水平相同。具体办法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另行规定。文职干部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工资照发。

第二十三条 文职干部的政治待遇和住房、医疗、探亲、休假等，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文职干部家属随军条件以及家属随军以后的安置、医疗

和随调，文职干部家属符合随军条件而未随军应当享受的优待，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文职干部因公致残的优待和牺牲、病故的抚恤以及遗属的安置管理，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文职干部退出现役

第二十六条 文职干部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专业技术文职干部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五岁；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五岁，其中从事文艺、体育和护理工作的，五十岁；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其中少数工作需要的，可以适当延长，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一）担任科级以下职务的，四十五岁；

（二）担任处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三）担任局级职务的，五十八岁。

第二十七条 文职干部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被取消文职干部身份的；

- (二) 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 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四) 根据专业要求，不宜继续在本岗位工作，又不能调整使用的；
- (五) 按照军队统一规定，经考核为不称职的；
- (六) 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七) 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二十八条 文职干部退出现役的审批权限，与文职干部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文职干部退出现役以后的安置和管理，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文职干部，担任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处级、局级职务的，本人提出申请，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批准其退出现役以后作退休安置。

第三十条 文职干部从被任命为干部职务之日起，不满下列年限的，除组织安排或者经组织批准外，不得退出现役：

- (一)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科级以下职务的，十年；
- (二)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处级职务的，十五年；
- (三)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局级职务的，二十年。

文职干部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或

者擅离部队长期不归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文职干部身份，作退出现役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根据军队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部分岗位的文职干部可以实行聘任制度。文职干部的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干部的管理，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总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即行废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实行军官军衔制度。

第三条 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

第四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

第五条 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二章 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

- （一）将官：上将、中将、少将；
- （二）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条 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三章 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授予军衔。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第十一条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

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

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

正军职：少将、中将；

副军职：少将、大校；

正师职：大校、少将；

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

副团职：中校、少校；

正营职：少校、中校；

副营职：上尉、少校；

正连职：上尉、中尉；

副连职：中尉、上尉；

排职：少尉、中尉。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将至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大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中校至少尉。

第四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三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第十四条 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第十五条 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一）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

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

大学本科毕业的，授予中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

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上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中尉军衔；

获得博士学位的，授予少校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

（二）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三）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第十六条 首次授予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二）中校、少校，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三）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第五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第十七条 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一）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的为二年，其他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二）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

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

第十九条 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因违犯军纪，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

第二十条 军官由于职务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第二十一条 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其军衔可以提

前晋级。

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上将军衔。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军官军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大校、少将、中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三）副营职军官晋升为少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少校、中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第六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

第二十四条 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调整军衔的批准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

第二十六条 军官军衔降级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

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

第二十七条 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取消其军官军衔。取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

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

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第二十九条 军官军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第三十条 军官佩带的肩章、符号必须与其军衔相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用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国防人才培养办公室（定向生工作办公室）

地址：清华大学老 12 号楼 216 房间

电话：010-62797055 传真：010-62795532

E-mail: thudxb@mail.tsinghua.edu.cn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E-mail
熊剑平	主 任	13910733016	xiongjp@tsinghua.edu.cn
张远月	副主任	13811226112	zhangyuanyue@tsinghua.edu.cn
许 烨	教 师	13466535283	xuye@tsinghua.edu.cn
陈忠怀	教 师	13521940588	chenzhhh@tsinghua.edu.cn
房 雯	教 师	13811570980	fangwen@tsinghua.edu.cn
杨惠中	辅导员	18811364075	yhz07@mails.tsinghua.edu.cn
洪 达	辅导员	13916261162	honda198829@126.com
门良杰	辅导员	13699272790	mlj68312@126.com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清华大学选培办

地址：清华大学同方部

电话：010-62792926 627997960

E-mail: xpb@mail.tsinghua.edu.cn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E-mail
陆学东	主 任	13910773505	luxuedong@tsinghua.edu.cn
李迎歆	副主任	13901299725	lyx200202@sina.com
凌 铁	顾 问	13910391203	lingtie@sina.com
蒋晓明	教 员	13611377769	jxmxpb@tsinghua.edu.cn
郎旭霞	干 事	13241460555	langxuxia2007@163.com